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包装

公告编号：2016-056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16年10月16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0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总数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